

## 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### 羅馬書 9：30-33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我們要繼續來讀羅馬書第 9 章，今天我們來讀第 30-33 節。

神的主權和人的自由意志不是兩個對立的課題，而是共同運作，相輔相成的。其中，連結這兩個似乎是對立課題的關鍵因素，就是神的預知。神是全知的神，萬事萬物都是因祂而立，因祂而成。因此神在祂的預知中，賜下了應許，在祂的預知中揀選，也在祂的預知中施憐憫。

保羅是一個邏輯縝密的辯論家，當他論述神的主權時，他就強調神作為創造者，對於祂所創造的萬物，自然有絕對的主權。因此，他刻意不提人的自由意志，以及自由意志所衍生出來關於人的責任，而是把人的責任隱藏在他所舉的事例中。

我們讀經，如果只讀經文的表面，而不深究經文的內涵，就容易落入偏頗武斷的論述，把神描繪成一個專制的暴君；其實這和神的愛和公義的屬性，正好相反。神是在愛中犧牲自己的獨生愛子，來滿足祂公義的屬性，神不會顧此而失彼，

而是在祂犧牲、無限、永遠的愛中，達到祂的公義。保羅的論述是平衡的，不過你必須讀完保羅全部的論述。

在強調神的主權時，保羅很直接地指明，人根本沒有身份和立場來指責神。保羅的目的是要人學習謙卑，因為神阻擋驕傲的人，賜恩給謙卑的人。保羅是盼望人可以謙卑自己，才能夠領受神的救恩。當保羅完成了關於神主權的論述之後，從 9 章 30 節開始，保羅就轉向人的責任。神是按著己意行作萬事的神，神沒有必要向人解釋祂行事的動機和理由。

即便如此，從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，從神揀選雅各，和神憐憫摩西的事例中，我們還是可以看到人的責任，不過是隱藏在這事例當中。然而，從 9 章 30 節開始，保羅就直接從外邦人因信稱義，和以色列人被絆跌的例子，來闡述人的責任。

**第 30 節：「這樣，我們可說什麼呢？那本來不追求義的外邦人反得了義，就是因信而得的義。」**

這樣我們有什麼可說的呢？這是緊接著保羅前面的論述。原來不是神子民的外邦人，卻成為蒙神愛的、被神接納成為神的子民，並且在基督裡被稱為永生神的兒子。而以色列人在舊約是神的選民，到了新約蒙恩得救，卻只是如海沙的以色列人。

列民當中剩下來的餘數。在舊約，以色列是神的長子，到了新約卻反而退後了。基督是神的長子，而教會成為基督的身體，就取代了以色列人成為神的長子。因此保羅就問，我們可說什麼呢？這是神的旨意和神的計畫。神有主權，人不可置喙，那原來不追求義的外邦人反得了義。

義是神的屬性，外邦人根本夠不上神的義；他們不追求義，卻得著義，就是因信而得的義。這裡的追求是一個很具象的希臘字 *dioko*，它的意思是 *aggressively chased like a hunter pursuing a catch*，強烈的追逐，就像獵人追捕獵物一般。英文都翻成 *pursue*，這一個詞可以是正面的，也可以是負面的，正面的就是追求，負面的就是逼迫。

追求和逼迫其實是同一件事，只是從不同的角度來看。比如說一個弟兄喜歡一個姐妹，就開始追求，對弟兄而言，是追求他心中所愛的，而對這姐妹而言，如果她對這弟兄沒有意思，弟兄的追求就成為對她的逼迫。這還是一個很強烈字，強烈的追求，可能也就是強烈的逼迫。

保羅對這個非常清楚，因為在他不認識主之前，他是逼迫那些跟隨主的人，但是對他而言，他覺得他是在事奉神，他是在追求神。外邦人並沒有追求神的義，卻得著神的義。得到這個字的希臘文也很有意思，*katalambanō*，是兩個字組成，

kata 就是 intensify, 加強的; lamano 是 take hold of, 所以這個詞的意思就是強力的奪取, 緊緊的抓住; 出一個代價來得著。不追求反而得著, 並且是緊緊的抓住, 似乎不合邏輯。因此保羅馬上加上一句, 是因信而得的義。也就是說, 外邦人根本沒有出任何代價, 而是基督已經付出了那極大的代價。他們根本沒有追求義, 只是簡單地相信耶穌基督, 就緊緊的得著了神的義。

義是神的屬性, 人是不可能追求義; 因為那是根據神的標準而有的義, 遠超過人的能力。但是耶穌基督已經做成了救恩, 我們只要相信, 就得著了基督做我們一生的救主。而當我們得著基督, 我們自然就得著了基督的義, 因為義是基督的屬性。

不追求義的, 卻得著義, 表面上看來好像是一個悖論, 但是實際上只要得著基督, 就得著屬於基督的一切, 這是何等榮耀的恩典。我們接受救恩時, 從來沒有想到, 救恩居然是這麼划算。所以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2: 9 節就說, 「神為愛祂的人所預備的, 是眼睛未曾看見, 耳朵未曾聽見, 人心也未曾想到的。」這麼豐富榮耀的恩典, 居然藉著一個簡單的相信, 就被我們完全得著。

### **第 31 節：「但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義，反得不著律法的義。」**

反過來看以色列人，他們追求律法的義。和合版的翻譯不是很準確，英文版都是根據原文直接翻譯的，都翻譯成 the law of righteousness，所以他們追求義的律法。律法是神藉著摩西頒賜的，律法是為神做見證，因此律法的本質是義的。

以色列人實在是追求律法，並且把聖經中有關於律法的經文，歸納整合成為 613 條法律的條文，並且努力在生活中去遵守。他們真是盡力地追求律法，甚至到了一個地步，他們也去逼迫那些不守律法的人，保羅他自己在得救之前就是如此。

他們追求義的律法，反而得不著義的律法。和合版「得不著」也不是準確的翻譯，因為保羅在這裡用的不是 katalambanō，而是另外一個希臘字 phthno，它的意思就是 arrive 的。所以比較好的翻譯是，未能達到律法，或者未能滿足律法的要求。以色列人努力要達到律法，卻達不到律法的要求。

原來以色列人完全誤解了神當初頒賜律法的本意，在羅馬書 3：20 節，「所以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，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」神老早就知道，人根本不可能守全律法，雅各書 2：10 節就告訴我們，你犯了律法中的一條，就是犯了眾條。

因此神頒賜律法的本意，是要叫人知罪，一旦你知道自己有罪了，就要來尋求赦罪。唯有接受耶穌基督的救贖，罪才能得到赦免，因此律法就是把人引向基督。所以保羅在羅馬書 10：4 節就是說，「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。」以色列人追求律法，卻達不到律法，因為他們沒有看見，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，必須追求基督。

### **第 32 節：「這是什麼緣故呢？是因為他們不憑著信心求，只憑著行為求；他們正跌在那絆腳石上。」**

這一節保羅就告訴我們原因，是因為他們不憑信心求，只憑行為求。「憑著」的希臘文是個介係詞，ek 意思就是 out of 或者是 from，如果直接翻譯，因為他們的追求不是出於信心，而是出於行為。神非常看重源頭，人的行為可以有兩個源頭，出於聖靈的帶領，或者出於肉體和天然。對於一個還沒有蒙恩得救的人，他們根本沒有聖靈的內住，因此不會出於聖靈。

因此不信的人，他們的好行為，可以出於他們的天然，就是在人的心思中，天然有為善的觀念，這是一種可能。另外，也可以出於肉體的私慾，就是用好行為，來換取名聲或者其他利益。無論是出於天然還是出於肉體，這些好行為，價值都不高，也不能夠帶進永遠。因為這些片面的好行為，或

者有其他目的的好行為，並不能抵消他們達不到律法而犯的罪。只有出於信心的行為是因為聖靈發動，加上人的順服，這樣的行為，才能夠合乎神的旨意，蒙神悅納。

保羅在腓立比書 3：9 節，「並且得以在祂裡面，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，乃是有信基督的義，就是因信神而來的義，」這裡保羅告訴我們，被發現在基督裡，不是出於律法的義，而是因基督的信，而得著神的義。以色列人想要靠行為達到律法的要求，他們就要跌倒在絆腳石上。那什麼是他們的絆腳石呢？保羅就接著解釋。

**第 33 節：「就如經上所記：我在錫安放一塊絆腳的石頭，跌人的磐石；信靠祂的人必不至於羞愧。」**

經上所記，是指以賽亞書 8：14-15 節，和以賽亞書 28：16 節。以賽亞書 8 章，是講到亞述帝國要攻打以色列，就好像翻騰的大水，猛然沖過來，神要設立一個避難所，保護那些信靠神的人。

至於那些信靠其他權勢的，以賽亞書 8：14-15 節，「祂必作為聖所，卻向以色列兩家作絆腳的石頭，跌人的磐石；向耶路撒冷的居民作為圈套和網羅。許多人必在其上絆腳跌倒，

而且跌碎，並陷入網羅，被纏住。」這個神設立的避難所，對許多以色列人，卻要成為絆腳的石頭和敵人的磐石。

而在以賽亞書 28：16 節，就描述那些信靠神的人，「所以，主耶和華如此說：看哪，我在錫安放一塊石頭作為根基，是試驗過的石頭，是穩固根基，寶貴的房角石；信靠的人必不著急。」

彼得前書 2：6-8 節，就把這兩處的經文融合在一起，「因為經上說：看哪，我把所揀選、所寶貴的房角石安放在錫安；信靠祂的人必不至於羞愧。所以，祂在你們信的人就為寶貴，在那不信的人有話說：匠人所棄的石頭，已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。又說：作了絆腳的石頭，跌人的磐石。他們既不順從，就在道理上絆跌，他們這樣絆跌也是預定的。」

彼得就很確定地指出，這個磐石就是基督。對於信的人，祂是房角的頭塊石頭，我們來到主的面前，就都像活石，要被建造成為靈宮。但是對於那些不信的人，基督就要成為絆腳的石頭，跌人的磐石。信靠主的人，必不至於羞愧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基督是保護我們的磐石，還是絆跌我們的絆腳石，就完全取決於我們是信還是不信。從一開始接受救恩的時候，對於信的人，基督就是那保護的磐石，對於不信的人，就是那絆腳石。

在這起初的信心上，對於猶太人真是不容易，因為在他們傳統的觀念裡，掛在木頭上的，都是受咒詛的；因此他們很難接受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的耶穌是彌賽亞。他們沒有看到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，是為了他們的罪；他們也不信基督三日之後復活了，並且升上高天，坐在父神的右邊。釘死十字架的耶穌，就成了他們的絆腳石。

耶穌降生之後，馬利亞帶著耶穌上耶路撒冷的聖殿，在那裡碰到了西面，西面就對馬利亞說，記在路加福音 2：34-35 節，「這孩子被立，是要叫以色列中許多人跌倒，許多人興起；又要作毀謗的話柄，叫許多人心裡的意念顯露出來；你自己的心也要被刀刺透。」西面的話，耶穌要叫許多以色列人跌倒，也要叫許多以色列人興起，對於那些不信的以色列人，西面的預言就應驗了，耶穌成為絆跌的絆腳石。

但是對於我們這些蒙神揀選，又蒙神賜給我們得救的智慧，讓我們相信耶穌基督，祂就成為我們拯救的磐石。我們是何等的有福！但是，當我們開始走成聖的道路，在每天的生活中，我們還是要一再的經歷基督：當我們信靠祂，祂就要成為拯救的磐石；當我們遠離祂，祂就要成為絆腳石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盼望我們都能夠看到，父神每天為我們預備了許多環境，有一些叫我們喜樂，有一些叫我們為難。父

神的目的，都是要叫我們轉向基督，因為信靠主的人就不至於羞愧。在我們人生的規劃中，如果沒有基督，祂就要成為我們的絆腳石；讓我們跌倒之後，能夠轉向基督，這時候基督就要成為我們拯救的磐石。當我們遇見人生的風浪，如果轉向基督，祂就能夠拯救我們，是我們拯救的磐石。當我們享受人生的安逸，偏離了基督，祂就要成為我們的絆腳石；提醒我們絆跌之後，要來尋求祂，祂就要成為我們拯救的磐石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親愛的主耶穌，我們感謝你！謝謝你藉著保羅，寫羅馬書第 9 章，讓我們在神的主權和個人的自由意志中，能夠取到一個和諧，相輔相成的作用。一方面幫助我們認識神的主權，另外一方面，也提醒我們，還是有自己的責任。我們既然因著信入門，被神稱義，就求主幫助我們，能夠繼續藉著信，走上成聖的道路。在每天的生活中，一方面認識神在主權中的帶領；另外一方面，也在自己的自由意志裡，選擇順服神在主權中的帶領。並且定睛仰望在主耶穌基督身上，祂就要成為我們拯救的磐石。祝福我每天的生活，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。